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1〕32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2021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潜心研究、积极实践、全面发展、知行合一，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结合我校办学特色，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新创业型高层次人才，特对《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江财研教字〔2009〕25号)修订如下。

第二条 研究生评先评优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财经大学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集体和个人。

第二章 评选项目

第四条 评选类别包括校级个人荣誉、校级集体荣誉、专项类荣誉。

(一) 校级个人荣誉

1. 个人综合荣誉

(1) 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

(2) 优秀研究生

(3) 优秀研究生干部

(4) 优秀毕业研究生

2. 个人单项荣誉

(1) “信”系列荣誉

①道德模范之星

②最美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2) “敏”系列荣誉

①学术之星（标兵）

②实践之星（标兵）

③国际交流之星

④创美之星

(3) “廉”系列荣誉

①国防贡献奖

②公益之星

(4) “毅”系列荣誉

体育之星

(二) 校级集体荣誉

1. 集体综合荣誉

(1) 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2) 先进班集体

2. 集体单项荣誉

“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

（三）专项类荣誉

由社会各界捐赠资助设立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第三章 评选比例及奖励标准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如下：

（一）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设立，校长提名，限3人，奖励金额为10000元/人。

（二）优秀研究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5%，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

（三）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2%，奖励金额为1000元/人。

（四）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的15%，奖励金额为200元/人。（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比例可增加至18%）

（五）道德模范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3%，颁发荣誉证书。

（六）最美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学校设立，每年评选不超过5个。

（七）学术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3%，颁发荣誉证书。其中，从学术之星中推荐评选出10名学术标兵，奖励金额1000元或冠名专项奖学金奖励金额。

（八）实践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

生的 3%，颁发荣誉证书。其中，从实践之星中推荐评选出 10 名实践标兵，奖励金额 1000 元或冠名专项奖学金奖励金额。

（九）国际交流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人数不超过 10 名，颁发荣誉证书。

（十）创美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3%，颁发荣誉证书。

（十一）公益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3%，颁发荣誉证书。

（十二）体育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3%，颁发荣誉证书。

（十三）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由学校设立，每年评选不超过 5 个，每个获选党支部奖励 3000 元。

（十四）先进班集体由学校设立，评选数量为 10 个，颁发荣誉证书。

（十五）“映山红”文明寝室由学校设立，评选数量为研究生宿舍总数的 8%；“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从“映山红”文明寝室中产生，每年评选 10 个。

（十六）专项奖学金由企业或个人捐赠设立，评选人数和奖励标准按照协议约定确定。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荣誉称号评选程序

（一）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自主申报，填写和提交申报材料，所在专业或班级或培养单位全体研究生会议民主推荐后，

并由相关班级组织研究生干部和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签字确认，成为评先评优候选人选。

（二）各培养单位成立由主要领导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等组成的评先评优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培养单位的评先评优推荐人选名单。

（三）各培养单位“先进班集体”和评先评优推荐人选名单在本单位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填写《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评先评优参评情况统计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后连同相关评选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研究生样板党支部”评选程序：党支部提交参加评选的申请，并连同申报材料报培养单位党委，培养单位党委评选、审核、公示后报研究生院。组织部、研究生院汇总各培养单位推荐意见，集中组织专家开展校级评审工作，确定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名单，提交学校审定。

（五）“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评选程序：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映山红”文明寝室评选办法（试行）》。

第五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评选条件

由校长直接提名，奖励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创新发明、各类竞赛等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为学校、社会作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研究生。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在满足《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荣誉体系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的基本条件下，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作风正派，品德优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上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已修课程的学年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遵守学术道德和公民道德规范，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

（四）综合素质测评需达到“优秀”等级；

（五）博士研究生须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或校内其他导师（下同）公开发表 C 刊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 2 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或校内其他导师（下同）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如果是外刊，以通讯第一作者认定；且获得 5 个及以上科研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须主持校级（一项及以上）专业课题；且在研究生学科能力竞赛、创新系列活动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含）以上或者在省级二等奖（含）以上。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文件要求。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 符合优秀研究生评选的第 1、2、3、4 条评选条件, 综合素质测评须达到良好等级。

(二) 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含), 在职期间工作成效显著。

(三)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积极开展各项活动,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业绩, 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能力强, 工作主动积极, 以身作则, 踏实肯干, 获得师生的广泛认可。

第十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

优秀毕业研究生是学校授予综合表现优异的毕业生的荣誉称号。参评研究生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 符合优秀研究生条件的第 1、2、3、4 条, 原则上应落实毕业去向;

(二) 在校期间获一次(含)以上校级奖励, 或获研究生院二次(含)以上表彰;

(三) 学术型研究生要求科研学分在 3 分以上(按学校科研处的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且至少有 1 篇独立完成的论文(每篇 3 千字以上)公开发表;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类、创新创业等比赛并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其余要求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订评选附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 获得 I 类竞赛二等奖(银奖)或全国研究生数学建

模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志愿参加“西部计划”等，可直接列为优秀毕业研究生。

详细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

第十一条 个人单项荣誉的评选条件

（一）道德模范之星

以综合素质测评中德育素质考核学院排名前3%确定。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

（二）最美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1. 符合优秀研究生评选的第1、2、3、4条评选条件；

2. 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任期超过一年，在职期间工作成效显著；

3. 能够发挥模范作用，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带领支部党员开展有特色、有影响力、有成效的支部活动；按要求完成党委组织部、研究生院布置的各项党建工作；积极带领支部成员参加院级校级党建活动，对研究生党建工作发展提出有益建议或做出积极贡献；

4. 党支部书记所在党支部被评选为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时，最美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可优先推荐。

（三）学术之星（标兵）

学术学位研究生以综合素质测评中智育素质考核班级排名前3%确定，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学术之星标兵从学术之星中推荐，共10名。

（四）实践之星（标兵）

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综合素质测评中智育素质考核班级排名前 3%确定，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学术之星标兵从学术之星中推荐，共 10 名。

（五）国际交流之星

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赴 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位的大学或专业进行学习交流；
2. 就读期间获得知名海外院校的学历证书；
3. 与海外院校学者合作在知名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
4. 其他有利于提高我校国际声誉的先进事迹。

（六）创美之星

以综合素质测评中美育素质考核学院排名前 3%确定。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

（七）公益之星

以综合素质测评中劳育素质考核学院排名前 3%确定。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

（八）体育之星

以综合素质测评中体育素质考核学院排名前 3%确定。本学年所有课程单科成绩初次考试无不及格。

第十二条 集体荣誉评选条件

（一）先进班集体

1. 参评的班级应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2.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节能减排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保持良好的宿舍、个人卫生环境；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

3. 班级成员无一人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无一人受过严重警告以上的纪律处分，并且班集体在校级以上的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二）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1. 党支部深入政治学习，能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团结党员自主创新地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党日活动，并且取得卓有成效的工作成绩；

2.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具有较强组织纪律性、富有创新精神、乐于奉献的研究生担任，支委组织健全，支部成员团结协作，开拓进取，党支部在全体研究生党员中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凝聚力，支部成员在读研期间无任何纪律处分；

3. 党支部工作制度健全，认真执行党支部委员考勤制度、会议制度、组织生活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内学习制度、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支部工作记录制度；

4. 积极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严格履行发展党员手续，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工作有计划，考察有记录；

5. 党支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政治学习，关心支部成员的生活和思想状况。党支部在研究生中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能较好的指导班委会和团支部开展工作。

（三）“映山红”文明寝室

1. 有健康向上的政治氛围，自强不息的进取意识；丰富有益的课余活动，团结互助的同学关系；遵规守纪的自律观念，真诚有礼的待人态度；

2. 高雅清新的室内布置，整洁干净的内务卫生；文明科学的生活习惯，勤俭节约的生活作风；安静宜人的学习环境，明显突出的学习效果。

（四）“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

1. 在文明寝室评选的基础上，各培养单位总分排名前三的寝室，推选一间寝室参评文明寝室标兵。

2. 学校评选委员会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十大文明寝室标兵评选细则》对候选寝室进行评选。

3. “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从“映山红”文明寝室中评选10个。

4. 学校评选委员会依据评分结果确定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列项目均为每学年评选一次，特殊情况另行通告。

第十四条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在该学年内不能参与申报本规定所列各项表彰与奖励的评选。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江财研教字〔2009〕25 号）《关于对“研究生年度评先评优及奖励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的修改意见》（研工字〔2011〕01 号）《关于建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研工字〔2011〕03 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如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